

证券代码：831178

证券简称：科马材料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浙江省松阳县西屏镇瑞阳大道 312 号



2020 年 4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4
二、 基本信息.....	4
三、 发行计划.....	6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3
五、 其他重要事项.....	14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4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5
八、 有关声明.....	17
九、 备查文件.....	2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科马材料	指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科马实业	指	松阳县科马实业有限公司
协力投资	指	松阳县协力投资有限公司
科远实业	指	松阳县科远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科马材料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科马材料
证券代码	831178
所属行业	制造业(C)-汽车制造业(C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
主营业务	高强度纤维离合器面片的生产、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雷雷
联系方式	0578-8907119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3,2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5.52
拟募集金额（元）	17,664,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一）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229,017,658.20	230,939,548.73	253,844,854.05
其中：应收账款	55,966,646.09	53,140,419.22	55,086,208.22
预付账款	1,147,141.71	2,993,992.26	2,058,698.74
存货	39,537,667.43	40,946,198.17	48,901,535.02
负债总计（元）	15,803,370.86	17,541,728.24	19,017,547.54
其中：应付账款	4,725,948.68	3,746,589.22	5,835,42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13,214,287.34	213,397,820.49	234,827,30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5	3.76	4.13
资产负债率（%）	6.90%	7.60%	7.49%
流动比率（倍）	12.12	11.33	11.78
速动比率（倍）	9.22	8.68	8.87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元）	131,836,804.71	131,746,588.56	73,397,031.0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0,484,242.15	28,583,533.15	21,429,486.02
毛利率（%）	41.69%	39.51%	41.72%
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0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4.87%	12.97%	9.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85%	12.28%	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8,341,257.23	25,753,188.96	19,183,117.82

量净额（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0	0.45	0.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9	2.41	1.36
存货周转率（次）	1.96	1.98	0.95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2,901.77 万元、23,093.95 万元及 25,384.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21,321.43 万元、21,339.78 万元及 23,482.73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加，进一步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44%、23.01% 及 21.70%，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总资产规模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26%、17.73% 及 19.29%，2019 年 6 月末存货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为应对 2019 年 1-6 月主营业务增长，公司适当增加了产成品规模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0%、7.60% 及 7.49%，负债规模较小，占比变动较小。

2、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13,183.68 万元、13,174.66 万元及 7,339.70 万元，同比增加 18.81%、-0.07% 及 34.29%，实现净利润 3,048.42 万元、2,858.35 万元及 2,142.95 万元，同比增加 30.81%、-6.24%、76.56%。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主要系受外部离合器摩擦面片行业向好及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所致；2018 年行业整体稳中向好，但原材料价格较 2017 年有所上涨，进而导致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下降，受此影响，2018 年度净利润同比下降；2019 年以来，受公司前期技术储备影响，公司离合器面片产品性能有较大规模提升以及下游市场的进一步刺激，公司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增长，净利润增长显著。

3、经营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34.13 万元，2,575.32 万元及 1,918.3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好，且与实现净利润情况匹配。

4、经营情况指标分析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12、11.33 及 11.78，速动比例分别为 9.22、8.68 及 8.87，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变动幅度不大。

（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1.69%、39.51% 及 41.72%，毛利率较为稳定。

（3）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87%、12.97% 及 9.5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14.85%、12.28% 及 7.65%，2018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系所属年度净利润下滑所致，收到 2019 年上半年盈利情况向好所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上升，盈利能力有所加强。

（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9、2.41 及 1.36，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6、1.98 及 0.95，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了充分肯定员工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和核心团队的稳定性，提升公司凝聚力与竞争力。同时加快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布局，充沛公司经营现金流。本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补充流动资金，推动主营业务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新增股本时，在册股东认购股份时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17名，具体如下：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是否存在关系关联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徐长城	是	否	-	是	董事、总经理	否	-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董事王宗和、廖爱霞、股东王婷婷为一致行动人，与股东王婷婷夫妻关系
2	何家胜	否	否	-	是	财务负责人	否	-	否	-
3	廖清云	否	否	-	是	副总经理	否	-	否	-
4	陈雷雷	否	否	-	是	董事会秘书	否	-	否	-
5	马崇江	否	否	0.01%	是	副总经理	否	-	否	-
6	刘增林	否	否	-	是	副总经理	否	-	否	-
7	彭勇成	否	否	-	是	副总经理	否	-	否	-
8	廖焕亮	否	否	-	是	监事会主席	否	-	否	-
9	周建法	否	否	-	是	监事	否	-	否	-
10	毛坚	否	否	-	是	监事	否	-	否	-
11	廖翔宇	否	否	-	否	-	是	拟	是	股东程慧玲与廖翔宇系母子关系
12	刘瑛	否	否	-	否	-	是	拟	否	-

13	苏晓梅	否	否	-	否	-	是	拟	否	-
14	金显飞	否	否	-	否	-	是	拟	否	-
15	陈建波	否	否	-	否	-	是	拟	否	-
16	刘丁敏	否	否	-	否	-	是	拟	否	-
17	叶学连	否	否	-	否	-	是	拟	否	-

注：拟是指拟认定核心员工，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将于4月20日至4月24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再由职工代表大会和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徐长城	待开通	注	否	否	否	否	否
2	何家胜	待开通	注	否	否	否	否	否
3	廖清云	012018122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	陈雷雷	待开通	注	否	否	否	否	否
5	马崇江	015085426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6	刘增林	010120547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7	彭勇成	待开通	注	否	否	否	否	否
8	廖焕亮	待开通	注	否	否	否	否	否
9	周建法	010930111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0	毛坚	013282961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1	廖翔宇	015418497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2	刘瑛	019733361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3	苏晓梅	待开通	注	否	否	否	否	否
14	金显飞	待开通	注	否	否	否	否	否
15	陈建波	待开通	注	否	否	否	否	否
16	刘丁敏	待开通	注	否	否	否	否	否
17	叶学连	待开通	注	否	否	否	否	否

注：上述发行对象中部分未开通新三板证券账户，该部分发行对象将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进

度及时开通受限投资者账户，用于接收本次定向发行新增的公司股票。

(3) 认购资金的来源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52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存在交易的二级市场交易日均价。

根据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 4.13 元计算，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1.34 倍，根据 2018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 0.48 元计算，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1.50 倍。

2017 年以来，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7/6/19	3.00	0	0
2018/9/27	5.00	0	0
2019/9/26	3.00	0	0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权益分配工作均已实施完毕。

公司曾于 2015 年 8 月向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张文英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计 58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6 元，考虑到公司以后年度分红派息等相关因素，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定向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协商确定，定向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2、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经公司与认购对象充分协商，双方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协议中已明确写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价格为 5.52 元/股，该协议是公司与认购对象本着自愿原则签订，真实有效。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载明的定向发行价格和《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认购价格一致。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该两项议案中董事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程慧玲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合法合规。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公司价值未被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

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3,2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7,664,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徐长城	2,130,000	11,757,600
2	何家胜	100,000	552,000
3	廖清云	60,000	331,200
4	陈雷雷	60,000	331,200
5	马崇江	50,000	276,000
6	刘增林	50,000	276,000
7	彭勇成	60,000	331,200
8	廖焕亮	50,000	276,000
9	周建法	150,000	828,000
10	毛坚	30,000	165,600
11	廖翔宇	150,000	828,000
12	刘璜	100,000	552,000
13	苏晓梅	50,000	276,000
14	金显飞	50,000	276,000
15	陈建波	40,000	220,800
16	刘丁敏	40,000	220,800
17	叶学连	30,000	165,600
总计	-	3,200,000	17,664,000.00

(五)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无发行股票的情况。

(六)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徐长城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何家胜、廖清云、陈雷雷、马崇江、刘增林、彭勇成为公司高管，廖焕亮、周建法、毛坚为公司监事，上述发行对象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 75% 办理限售手续。除上述法定限售情形外，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购的股票不存在其他限售情形。

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限售安排不违反《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未设置自愿锁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	----	------	------	--------	--------

		(股)	(股)	(股)	(股)
1	徐长城	2,130,000	1,597,500	1,597,500	0
2	何家胜	100,000	75,000	75,000	0
3	廖清云	60,000	45,000	45,000	0
4	陈雷雷	60,000	45,000	45,000	0
5	马崇江	50,000	37,500	37,500	0
6	刘增林	50,000	37,500	37,500	0
7	彭勇成	60,000	45,000	45,000	0
8	廖焕亮	50,000	37,500	37,500	0
9	周建法	150,000	112,500	112,500	0
10	毛坚	30,000	22,500	22,500	0
11	廖翔宇	150,000	0	0	0
12	刘瑛	100,000	0	0	0
13	苏晓梅	50,000	0	0	0
14	金显飞	50,000	0	0	0
15	陈建波	40,000	0	0	0
16	刘丁敏	40,000	0		0
17	叶学连	30,000	0	0	0
合计	-	3,200,000	2,055,000	2,055,000	0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情况。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7,664,000.00
合计	-	17,664,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7,664,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17,664,000.00
合计	-	17,664,000.00

2019 年以来，收益于汽车离合器面片市场景气度提升以及公司研发成果逐步显现，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同比出现较大增长。公司为抓住目前良好发展机遇，增加公司产能规模，不断开拓新兴市场，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公司也将加大新技术的研发投入以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短期偿债风险，实现

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告编号：2016-035）。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在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2020年4月17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150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16名。公司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及本次新增股东人数合计不会超过200人，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如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及本次新增股东人数合计超过200人，本次发行则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

(十五) 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的制度安排。

(十六) 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议案、《关于修订〈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相关议案将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22）。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自 2014 年 10 月 10 日挂牌至今，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经营业务良性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徐长城与公司董事长王宗和、董事廖爱霞、股东王婷婷系一致行动人，徐长城与王婷婷系夫妻关系，王婷婷系王宗和与廖爱霞的女儿，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王婷婷四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89.51% 股份，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王婷婷四人将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88.28% 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未发生变化。此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王婷婷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通过科马实业、协力投资、科远实业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48,589,000 股股份，王婷婷直接持有公司 2,250,000 股股份，四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0,839,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9.51%；本次发行后，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通过科马实业、协力投资、科远实业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48,589,000 股股份，徐长城直接持有公司 2,130,000 股股份，王婷婷直接持有公司 2,250,000 股股份，四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2,969,000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 88.28%，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考虑了行业发展状况、市场前景、每股收益、公司成长性等因素确定，定价合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滚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及股东意见，或用于经营或进行分配。本次定向发行扩大了公司的资产规模，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了公司的负债结构，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相关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为公司与各认购对象分别单独签订，其中乙方为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分别为徐长城、何家胜、陈雷雷、廖清云、刘增林、彭勇成、马崇江、廖焕亮、周建法、毛坚、廖翔宇、苏晓梅、刘瑛、陈建波、金显飞、刘丁敏、叶学连 17 名认购对象。

签订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同意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其定向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根据乙方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所载明的缴款期间，将上述认购款足额汇入乙方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在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及甲方签字，且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股票发行认购协议除前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协议项下认购方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新增的股份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以及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进行限售。除上述法定限售安排以外，无其他限售安排。

(六)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乙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未获全国股转系统备案通过，则在全国股转系统出具未通过备案等相关意见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投资款本金，及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产生的相应利息；乙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需承担其它任何赔偿责任。

(七)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包括违反陈述与保证条款），致使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有权经书面通知违约方后解除本协议并要求恢复原状及赔偿损失。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 15 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座 6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	鲁立、黄蕾蕾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
----	---------------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宗和	廖爱霞	程慧玲	徐长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麻策	钱娟萍	雷建斌	
_____	_____	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廖焕亮	周建法	毛坚
_____	_____	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长城	廖清云	陈雷雷	何家胜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刘增林	彭勇成	马崇江	
_____	_____	_____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王宗和_____

廖爱霞_____

徐长城_____

王婷婷_____

2020年4月20日

控股股东：松阳县科马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王宗和_____

2020年4月20日

(三)其他机构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鲁立_____

黄蕾蕾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余强_____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0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二)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